# 学校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8-06

*学校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4〕273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

学校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4〕

273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甘教疫防办函〔2024〕34号）精神，结合《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为做好学院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精准防控，强化保障，落实“四早”要求，巩固持续向好的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学院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有力维护学院平稳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二、防控措施

（一）严格暑期校园疫情防控。

各部门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持续巩固防控工作成效，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

1.完善校园防控体系。细化暑期校园管理和人员管控

方案，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暑期应急值班值守，每天(含节假日)须有1名学院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遇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上报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天水，必须向党委书记和院长履行请假手续，并向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备。其他教职工确需离开天水的，必须向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履行审批手续，并向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备。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

2.严格校园人员管理。根据行政管理、教学科研、后勤保障等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暑期留校人数。留校学生出入校门须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和体温检测制度，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执行晨午晚检制度。暑期到学院工作的教职员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按照属地防控要求，积极配合社区加强2个家属院的防控工作，尤其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登记、体温监测、核验健康码、社区报备等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

配合部门：各部门

3.加强校园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24〕60号），重点对学院食堂低温储存食品及冷冻冷藏设备进行传染源检测排查。做好实验室防爆、防火、防泄漏等安全工作。根据需要面向师生有序开放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并定时消杀。

牵头部门：饮食管理中心、教务处、总务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图书馆、基础部

4.加强留校学生管理。原则上暑期学生不留校，确因学生学习、勤工俭学、护校等需要的留校学生，包括需继续在校的留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领导、院长审批后，向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备，留校学生的日常管理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院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工作。建立暑期留校学生信息台账，设立学生安全联络员，落实留校学生安全管理日报告、零报告工作制度。要多角度、全方位做好暑期留校学生的服务工作，尤其是要及时发现有发热症状的学生，做到及时就医，明确诊断。一旦出现疫情突发情况，应当立即向天水市麦积区疾控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牵头部门：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本科部

（二）加强校外师生安全指导。

各部门要通盘考虑、统一部署校内外师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师生做好自我防护。

1.精准有序安排离校。“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逐人发放离校通知，向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对春季学期未返校学生，要逐人通知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并督促落实。

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本科部

2.严格居家防控要求。在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基础上，从严制定暑期师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校外师生要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教职员工须向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学生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本科部）报告。各二级学（本科部）院要“一对一”精准掌握学生假期健康状况和行踪轨迹，采取“人盯人”方式，通过班级“QQ群、微信群”等形式，向学生提供疫情防控倡议和要求，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

牵头部门：办公室、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本科部

3.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学生、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安全预警。指导家长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配合做好心理健康教育、体育锻炼、劳动教育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本科部

4.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将卫生创建与防控有机结合。强化师生手卫生、一米线、开窗通风、清洁消毒、生病时减少到人员聚集场所和佩戴口罩等健康防护意识，养成勤洗手、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和行为。

牵头部门：宣传部、学生处、团委

配合部门：各部门

（三）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按照《甘肃省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强化学院防控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紧压实学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线下培训等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在科学研判基础上，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合理调整活动方式等，并向天水市麦积区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备。

牵头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部门

（四）认真谋划秋季开学工作。

各部门要将2024年暑期和秋季学期工作一体化部署推进，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维护学院平稳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完成2024年学院各项目标任务。

1.合理安排返校报到。在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基础上，提早制定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可加大现在校生返校与新生报到的间隔。

牵头部门：办公室、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本科部

2.提升校园防控水平。要充分认识学生全面返校、学校满负荷运行的压力挑战，科学预判、完善预案、做好演练、及时查改。对接天水市麦积区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大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师生健康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牵头部门：办公室、学生处、总务处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本科部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责任，全面做好学院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制度、人员、物资、技术等相关方面的保障，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指导下，进一步制定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方案和制度，抓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具体措施，明确制度，责任到人，确保每个细节、每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

（二）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办公室、总务处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组织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业务培训，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社区组织开展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技术指导。

（三）强化监督检查问责。

各相关部门要抓紧抓实抓细学院2024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措施落实，防止出现麻痹、松劲、厌战情绪，对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强督导检查，对履职尽责不力、失职读职、造成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